

三亚中央商务区企业奖补兑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高效兑现《三亚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三亚中央商务区关于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三亚中央商务区特定产业集聚发展若干措施》等相关政策，规范园区扶持奖励审核兑付流程，结合管理局招商引资流程及各部门职责分工，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在园区注册落户的企业(房地产企业除外)。

第二章 兑现办理流程

一、申请。申报企业可自行选择线上、线下两种方式办理。线上通过“三亚惠企政策综合服务平台”“海易兑”平台申报，线下通过政策兑现服务专窗申报。

申报企业需填写并提交《三亚中央商务区企业奖补申请表》(附件1)、《三亚中央商务区企业奖补申领承诺书》(附件2)、各项奖励对应的申请材料(以政策申报指引要求为准)。

二、初审。营商环境促进中心于5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重点审核如下内容：**一是**企业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是否在园区范围内，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二是**企业提供的《纳税情况说明》(附件3)；**三是**企业申报材料的完整性与数据计算的准确性。确认申报材料完整且无误后填写《三亚中央商务区奖补兑现审批表》(附件4)初审意见，并移交至

复审部门。

三、复审。产业部门（经贸发展部、金融与科技部、邮轮游艇与文旅部）于5个工作日内对各自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及本产业领域内的政策兑现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如下内容：**一是**复核申报企业是否符合扶持奖励资质要求或协议条款约定、并商财务监管部门进行园区留存测算；**二是**复核企业是否还需提供其他佐证材料。**三是**如在审核过程中发生合同纠纷和争议时，可征求审计合规意见。确认无异议后填写《三亚中央商务区奖补兑现审批表》复审意见，并移交至财务监管部。

四、财务审查。财务监管部于5个工作日内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以下内容：**一是**复核奖补计算数据的准确性；**二是**涉及金额400万元（含）以上的，进行留存测算复核。填写《三亚中央商务区奖补兑现审批表》财务审核意见，并移交至营商环境促进中心。

五、集体审议。营商环境促进中心负责汇总形成上会材料，提请集体审议，具体情形如下：

（一）以下情形须提起奖补兑现专题会：由园区自行出台的政策且奖补兑现金额在400万元以下的奖补兑现事项，由营商环境促进中心分管领导会同审核部门召开奖补兑现专题会，审议通过后，按程序公示。

（二）以下情形须提交局务会：**一是**与市级财政相关的政策奖补兑现事项；**二是**金额在400万元（含）—1000万元的奖补

兑现事项，由营商环境促进中心提请局务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按程序公示。

（三）以下情形须提交党委会：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奖补兑现事项，经局务会审议通过后召开党委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按程序公示。

六、资金拨付。由营商环境促进中心负责对审议通过的企业奖补兑现事项及申报企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属于“园区财政奖补”的，由营商环境促进中心将相应付款资料提交财务监管部，由财务监管部按程序进行资金拨付；属于“市级财政奖补”的，由营商环境促进中心商财务监管部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后，将相应付款资料提交财务监管部，由财务监管部按程序进行资金拨付。

原则上当月通过审核的申报企业，于次月予以拨付。

第三章 兑现申报时限

奖补政策兑现全流程采用限时办结模式，申报企业准备及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第四章 资金保障与信用监管

一、资金保障。各产业部门（经贸发展部、金融与科技部、邮轮游艇与文旅部）于每年 10 月底前根据签署的各项协议及企业情况进行次年奖补资金的核算，并将企业奖补金额按“园区财政奖补”“市级财政奖补”分类别报营商环境促进中心汇总。

针对超出预算的“园区财政奖补”资金，纳入次年预算，并

于次年优先予以拨付。

二、信用监管。营商环境促进中心针对企业进行事中监管，如企业在申报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不按规定专款专用、拒绝配合提供佐证材料和监督检查等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取消或收回奖补资金，同时将该企业情况纳入信用监管记录，取消其五年内获得三亚中央商务区任何形式的资金扶持资格，并通报至市各相关部门。

第五章 补充协议

针对有明确适用省市政策条款依据，需签订补充协议的，由审计合规部会同战略发展部明确补充协议的模板并按程序提交局务会审议；针对涉及“一事一议”的，由产业部门（经贸发展部、金融与科技部、邮轮游艇与文旅部）确定补充协议条款后，按程序提交局务会审议。

局务会审议通过后，由产业部门负责最终补充协议谈判、签订工作。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各产业部门（经贸发展部、金融与科技部、邮轮游艇与文旅部）对奖补资金实行跟踪管理，结合产业政策和投资合作协议的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估，及时调整完善产业政策。

审计合规部对奖补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效益情况开展年度审计，对资金使用有偏差，责令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

财务监管部负责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奖补项目绩效自评，并对部分重大项目进行财政重点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部门资金使用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则

本办法未明确的有关事项，按照相关法规政策执行；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针对涉及人员及部门调整，由所涉部门按分工原则自行接替，不在另行发文。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原《三亚中央商务区企业扶持奖励兑现管理办法》（三商管规〔2022〕1号）同步废止。

- 附件：
1. 三亚中央商务区企业奖补申请表
 2. 三亚中央商务区企业奖补申领承诺书
 3. 纳税情况说明
 4. 三亚中央商务区企业奖补审批表

附件 1

三亚中央商务区企业奖补申请表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主体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	
申报主体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领依据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账号			
申报金额(万元)			
工商和税务征管关系是否已经变更到本市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名） （加盖公章）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三亚中央商务区企业奖补申领承诺书

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 本公司自觉接受财政、工信、审计、纪检、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3. 本公司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及附属附件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真实、准确、合法、有效。被发现弄虚作假的，将全额退还已按本实施细则享受到的奖补资金，并不再享受园区其他的优惠政策。

4. 本公司承诺自享受奖补资金之日起 年内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地不迁离园区，如搬离或注销的，应全额退还已按本实施细则享受到的奖补资金。

5. 本公司承诺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均在园区范围内，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独立核算且开展实质性运营；

6. 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保证之处，本公司自愿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7. 本《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纳税情况说明

本公司全称为_____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公司纳税号为_____，是_____税务局辖区内的纳税人。本公司 XXXX 年度营收为 XXX 万元人民币，根据 XXXX 年度 - XXXX 年度完税凭证纳税 XXX 万人民币，退税 XXXX 万人民币，纳税信用等级为 XX。

以上均属实。如出现任何不符上述内容之处，本公司自愿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XXXXXX 有限公司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附件： 1. 企业完税明细表
2. 纳税证明
3. 纳税信用级别证明

附件 3-1

企业完税明细表			
序号	税种	税额	退税情况
1	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4	营业税		
5	契税		
6	土地增值税		
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	资源税		
9	房产税		
10	印花税		
1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	车船使用和牌照税		
13	耕地占用税		
14	环境保护税		
15	消费税		
合计		0.00	0.00

附件 3-2

纳税证明

查验码: [redacted]

三亚天涯税 纳字证 [redacted] 号

[redacted] 纳税人识别号: [redacted] 是我局管辖的
纳税人。

1、该纳税人在2021-01-01至2021-12-31向我局缴纳如下税款:

-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redacted]
- 2 其他收入 [redacted]
- 3 契税 [redacted]
- 4 地方教育附加 [redacted]
- 5 教育费附加 [redacted]
- 6 印花税 [redacted]
- 7 增值税 [redacted]

合计: [redacted]

(大写) [redacted]



2、该纳税人在2021-01-01至2021-12-31共实现增值税出口免抵额调库共计0元。

特此证明。

纳税信用级别证明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系我局管辖企业，该企业经评定的纳税信用级别为 A ，评价年度为  年度。

特此证明。



主管税务机关（签章）

开具日期：2022年07月27日

附件 4

三亚中央商务区企业奖补审批表

企业名称		受理日期		
现报企业奖补申请全套材料，请予以审核。				
奖补类别	受理人	材料是否完整	申请金额	附件
初审意见： 1. 申报企业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均在园区范围内，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经赴税务局核实，企业《纳税情况说明》属实； 实地审核人：_____、_____ 实地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3. 企业申报材料完整，奖补数据计算准确。 现报上，请复审。 部门负责人： 初审人：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复审意见：

1. 申报企业符合扶持奖励资质要求；
2. 经留存测算，未超过申报奖补项目最高限额；
3. 企业提供申报材料与申报奖补项目要求相符，无需另行提交佐证材料。

部门负责人：

复审人：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审核意见：

1. 申报企业奖补计算数据准确；
2. 经留存复核，未超过申报奖补项目最高限额。

审批结论： ☐ 同意

部门负责人：

财务审核人：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